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发展公司”）和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各项目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委托管理上述主体所属京台高速泰枣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潍日高速连接线（G1815）、烟海高速；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枣临高速；鄄荷高速、龙青高速、潍日高速、高广高速、泰东高速、临枣至枣木高速、潍日高速连接线（S16）。托管费用分别为高速集团 2021 年 2.757 亿元，2022 年 3.138 亿元；公路发展公司 2021 年 1.457 亿元，2022 年 1.534 亿元；建设管理集团合计 2021 年 2.175 亿元，2022 年 2.289 亿元。托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

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临港疏港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按持股比例为山东临港疏港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疏港轨道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后止。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